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13 教正 17 、 113 教調 39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東華大學經專案小組會議決議，針對教師評鑑辦法設計不良一事，對承辦人時任人事室組長予以書面告誡。 2.關於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三位前主任，未能於任期內確實掌握本案被調查教師之動態，自 104 年至 106 年連續 3 次，私自率學生赴陸活動並違反教師請假規則，顯有不妥，爰就劉○如代理主任(任職期間 103.8.1~104.7.31)核予書面告誡、王 ○ 釗 主 任 (任 職 期 間 104.8.1~105.12.7)核予口頭告誡、劉○樺代理主任(任職期間 105.12.8~106.12.7) 核予口頭告誡。 3.東華大學針對陳師個案進行查處： (1)東華大學就其曠職期間予以薪資追繳；截至 114 年 6 月，陳師尚未繳回並已提起申訴，惟因行政處分已確立，將移送行政執行。 (2)陳師不實巧取教師評鑑計分一事，經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予以書面告誡；另該校據以修正其教師評鑑辦法、增訂「產學合作利益衝突及揭露聲明書」。 (3)104~106 年陳師私率學生赴陸活動，經查均有投保；另該校業據此案，修正「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。 (4)確認陳師與產學合作廠商為姊弟關係，惟陳師並未憑此產學合作通過教師評鑑；另該校已據此修正「建教合作實施要點」、「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」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.東華大學原教師評鑑制度施行後，發現無法據以將評鑑未通過教師改聘專案教師，凸顯大學法與教師法之間價值衡平不易的問題。對此，教育部於 111 年 8 月 24 日函知各大學校院「有	114.08.1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6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、函請改善案結案、調查案結案。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糾正案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關教師評鑑結果之運用」，以避免教師評鑑因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致侵害憲法第 15 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；本案調查結束後，該部再研擬「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評鑑參考原則(草案)」，擬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。 2.東華大學方面於 113 年 6 月 5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，再修正其教師評鑑辦法。 3.依據陳師個案，東華大學修正其「教師評鑑辦法」、「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」、「建教合作實施要點」及「傑出校友暨榮譽校友遴選辦法」，另增訂「產學合作利益衝突及揭露聲明書」。 ◆其他績效 教育部對於東華大學處理此案消極應付、敷衍了事等情，束手無策一事，於本案調查結束後，該部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函文糾正東華大學，另將東華大學此案納入該部補助國立大學獎補助經費扣減。	